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55 号

万源市中树纸业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BRHQ5U2B

法定代表人：赵红梅 地址：万源市铁矿镇白果坝村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对万源市中树纸业厂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厂位于万源市铁矿镇白果坝村，建有火纸生产线两条，主要生产设施有纸浆高浓磨设施，1757 造纸机 2 台，柴火烘干设施，建有大约 100 平方米的沉淀池，采用外购粗纸浆生产，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未办理环评审批相关手续。

以上事实，有万源市中树纸业厂现场检查（勘验）1 份，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2 张等证据为凭。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3 年 3 月 2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3）55 号）告知你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



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通知》（川环发【2019】58号）文件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

2 处以人民币 14910 大写：（壹万肆仟玖佰壹拾元整）的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市通川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